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商船學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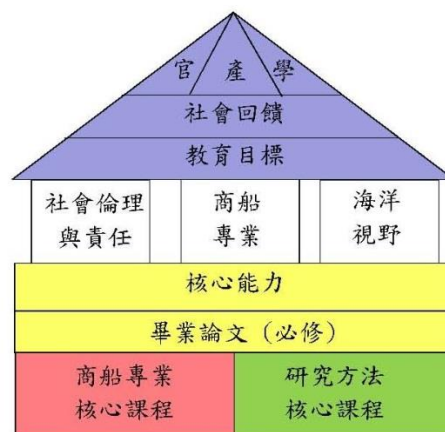
碩士班課程設計介紹

108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研究生，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為 **31 學分**，包括：

核心課程總學分數：必修 **8 學分**

選修最低課程總學分數：**23 學分** (需含核心課程商船專業課程及研究方法課程各 **6 學分**)

將本學系碩士班核心價值、目標與研究範疇等層面，透過課程設計予以環環相扣。



商船研究範疇永續發展知識系統圖

核心能力：

1. 航海基礎與應用之專業能力。
2. 商船科學知識發展與應用之整合能力。
3. 專業倫理及社會責任之道德能力。
4. 商船專業永續發展及國際同步之宏觀能力。
5. 獨立且系統化思考、分析與解決問題之創新能力。

核心課程：

1. 必修課程：專題討論(2)與畢業論文(6)，計 8 學分。
2. 必選課程：商船專業課程(六選二)與研究方法課程(六選二)，計 12 學分。

選修課程：計 11 學分。

核心課程	商船專業課程	海事風險評估(3)、計算航海學(3)、海難事故與人為因素(3)、組織行為與人力資源(3)、港埠系統模擬(3)、商船綜論(3)等六門課程。
	研究方法課程	系統方法(3)、模糊理論與應用(3)、論文寫作(3)、等候定價與決策行為(3)、最佳化演算法(3)、數值方法與應用(3)等六門課程。
選修課程		運輸經濟學(3)、計畫評估(3)、地理資訊系統(3)、船舶操縱數學原理(3)、國際船員職場研討(3)、事故肇因之分析技術(3)、多準則決策分析(3)、高等航海學(3)、灰色理論與應用(3)、計算測地學(3)、商船設計原理(3)、路網理論(3)等十二門課程。